

104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

壹、目的

雲林縣政府文化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鼓勵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組織積極推動社區營造工作，喚醒居民對在地認識與認同，凝聚社區向心力，共同激發文化生活創意。透過社區營造點的徵選，從理念宣導、社區組織的輔導、社區田野的調查、社區特色的發掘及社區的培訓課程等做最基礎的擾動，讓居民找到社區的方向與未來，特制定本徵選及輔導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

文化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雲林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肆、補助對象

一、本縣社區組織：

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、文史工作室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區管理委員會等，皆可參加。

二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
伍、補助類型：

一、本計畫共分為五個補助類型：A類社區、B類社區、C類公所、專案計畫、單項提案等。申請單位應考量團隊本身特性及各補助類型條件，自行擇一類型提案。

(一) A 類社區：

1. 補助額度：預計徵選出 5-8 個社造點，各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5-10 萬元；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。
2. 資格說明：本縣具積極從事社區營造熱忱之社區組織（須符合本公告「肆、補助對象」相關規定）皆可提案。
3. 計畫內容：請參照本計畫附表一「補助項目及內容說明一覽表」第 1 至 5 項及第 14 項等相關工作；附表二「類型與申請項目」相關規定。本類型不補助牆面彩繪工作。

(二) B 類社區：

1. 補助額度：預計徵選出 5-8 個社造點，各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10-15 萬元；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。
2. 資格說明：過去曾經參加過本處營造點計畫之社區組織，且具有社區營造實績及可持續經營之能力，（須符合本公告「肆、補助對象」相關規定）。
3. 計畫內容：以延續社造工作成果、跨組織合作、擴展社造工作、深耕社區發展、強化社造自主精神為主。請參照本計畫附表一「補助項目及內容說明一覽表」第 1 至 7 項及第 14 項等相關工作；附表二「類型與申請項目」相關規定。

(三) C 類公所：

1. 補助額度：預計徵選出 3 個公所，各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25 萬元為上限；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。
2. 資格說明：本縣鄉鎮市公所皆可提案，以未曾提案者優先。
3. 計畫內容：由鄉鎮市公所選擇轄區之社區，與社區發展協會配合，可提跨社區整合型的社區文化活動計畫，輔導並整合該轄區內之社區。請參照本計畫附表一「補助項目及內容說明一覽表」第 13、14 項等相關工作；附表二「類型與申請項目」相關規定。

(四) 專案計畫：

1. 補助額度：依各項計畫規定，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。
2. 資格說明：申請單位須具有社區營造實績及可持續經營之能力，曾有二年(含)以上執行政府機關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之社區組織(須符合本公告「肆、補助對象」相關規定)。
3. 計畫內容：
以延續社造工作成果，提昇專業能力為主。請參照本計畫附表一「補助項目及內容說明一覽表」第 8 項至第 12 項等相關工作。

(五) 單項提案：

1. 補助額度：預計 5-8 社區，每案 2-3 萬元；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。
 2. 資格說明：須符合本公告「肆、補助對象」相關規定之社區組織，以曾經參加本處社造點優先考量。
 3. 計畫內容：
透過單項計畫的執行，達到社區擾動的目的，或維持社區的活力，保持與新故鄉計畫的連結，為後續計畫蓄積能量。參照本計畫附表一「補助項目及內容說明一覽表」第 4、14 項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申請單位須組成 3 人以上團隊成員，其中 1 名擔任計畫主要聯絡人，並全程參與計畫執行及培訓輔導機制(如參與社造輔導家族會議、研習課程、各項培訓輔導計畫)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3 月 15 日之前填具申請表一份寄文化處報名參加初審。
- 二、資格初審通過後，通知報名參加 3 月 21 日開始的「104 年度雲林縣新故鄉社區培力課程社區經營研習入門班」。
- 三、詳細的提案及執行相關規定，於研習期間另提供。

四、4月20日(暫定)之前提送計畫書參加複審，通過後執行。

柒、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- 一、經徵選入選之社區需接受本縣社區營造中心的訓練課程與輔導，訓練情形與輔導狀況列入本處撥款之依據及下年度補助之評審考量。
- 二、本項經費 A、B 類第一期款於核定後核撥 30%，第二期款於期中報告書、社區資源調查報告書繳交核定後撥款 40%，尾款於活動結束後檢附成果報告及原始支出憑證審核後撥款 30%；**單項提案第一期款於期中報告書繳交核定後撥款 50%，尾款於活動結束後檢附成果報告及原始支出憑證審核後撥款 50%；其他類型依個別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**
- 三、申請單位於提案前先行評估單位人力。

捌、連絡方式

雲林縣社造中心(貓兒干文史協會)

地址：崙背鄉枋南村 15-1 號

電話：05-6968905 傳真：05-6960602

電子信箱：101409iap@gmail.com

附表一：補助項目及內容說明一覽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內容說明	補助類型
1	社區資源/ 文化資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社區之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等部份，進行現有資源盤點、訪查、整理、記錄及編印出版等工作，以發掘在地資源，建立社區資源資料庫，強化社區認同與營造基礎，勾勒出社區發展願景。 2. 透過方法，進行主題性故事採集。 3. 透過社區義工徵募組訓，進行社區文化資產之調查、通報、保存維護、活化再利用等工作，激發社區共同參與、討論，進而善盡社區守護文化資產之責任。 <p>(申請與去年同型別計畫不得再列綜合性的資源調查項目)</p>	A類社區 B類社區
2	社區刊物	透過社區報、電子報、社區地圖、簡介摺頁等出版品，進行社區訊息傳播與相關主題之論述，藉以聯絡社區居民情感，表達居民對在地發展與公共議題觀感。	A類社區 B類社區
3	社區資源學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共同學習或公共議題討論的社區願景工作坊。 2. 推動以社區資源為學習內容、社區生活為學習場域、社區人才為學習對象的社區學習及人才培訓。 	A類社區 B類社區
4	傳統技藝傳承	包括傳統工藝、音樂、美術及民俗雜藝等。	A類社區 B類社區 單項提案
5	社區生活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現有空間或社區舊建築空間，透過簡易修護整理，成立社區生活館，作為社區活動及展示之用途。 2. 既有社區生活館空間的活化及營運 	A類社區 B類社區
6	村史出版	綜理各類型社區資源調查成果，編輯出版。	B類社區
7	藝術介入空間 (藝術深化)	以各種藝術參與社區的行動，包括空間改造、傳統工藝、美術、舞蹈、音樂、民俗雜藝等。吸引居民參與關心公共事務，並於創作過程中加深居民相互合作、討論、創作的經驗。以媒合非在地藝術家進駐社區為優先考量。	B類社區

8	社區劇場	以社區劇場作為社區探討公共議題、營造社區發展特色之媒介，包含劇本創作、結合中小學課程推動教育劇場、居民展演（不含專業藝文團體一般例行性巡演）等。	專案計畫
9	社區手路菜	1. 社區手路菜 2. 辦理社區美食課程	專案計畫
10	社區影像紀錄	透過影像創作攝製、議題討論等方式，紀錄社區營造、在地生活特色等過程，以促進社區參與分享。	專案計畫
11	社區繪本	社區各年齡層民眾參與社區人文歷史、產業、自然生態等主題的探討，並透過故事撰寫及繪畫的方式呈現社區文化故事、印刷出版成果。	專案計畫
12	社區產業提昇	透過文創加值講座、傳統產業參訪、文創設計工作坊的活動後，設計師以當地傳統材料社區產業規劃商品設計，做為社區推動在地產業跨界、複合、文創化的發展的基礎。	專案計畫
13	鄉鎮市公所整合計畫	1. 成立工作小組整合平台，辦理社造人才培育、在地藝文活動、社區資源彙整應用及成果展等工作。 2. 鄉鎮市公所以全區為著眼點，透過討論訂立區域文化發展策略，辦理區域性共識活動、工作坊、討論會、公民會議及文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、城鄉結盟交流活動等工作，並引導外部資源，結合學校、研究單位或各類民間組織之力量，共同協力社區永續經營。	C類公所
14	其他	上述未列但與社區營造有關，可啟發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關切、共築願景之計畫事項。	A類社區 B類社區 C類公所 單項提案

附表二：類型與申請項目

類型	選項	金額	需配合項目
A 類社區	1. 項次 1 必選 2. 項次 2-5、14 至少選 1 項	5-10 萬	1. 辦理成果展示或表演活動。 2.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3. 其他：與社區文化相關之工作事項。 4. 執行單位應派員參與文化處培力課程 5. 參與聯合成果展
B 類社區	1. 項次 1 必選 2. 項次 2-7、14 至少選 2 項	10-15 萬	1. 辦理成果展示或表演活動。 2.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3. 其他：與社區文化相關之工作事項。 4. 執行單位應派員參與文化處培力課程 5. 參與聯合成果展
C 類公所	項次 13、14	25 萬	1. 辦理成果展示或表演活動。 2. 協力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3. 其他：與社區文化相關之工作事項。 4. 參與聯合成果展
專案計畫	項次 8-12(可複選)		1. 與社區文化相關之工作事項。 2. 參與聯合成果展
單項提案	項次 4、14 擇 1	2-3 萬	1. 與社區文化相關之工作事項。 2. 參與聯合成果展

「104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」申請報名表

社區基本資料			
社區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縣_____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協會		
社區聯絡人 職稱/姓名	連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
	電子信箱		
預執行計畫之 主要類型？	(建議只選擇 1 類)		
是否執行過營 造點計畫(本 計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推動社 區營造 年資	_____年
社區簡介(兩 百字左右)			
社區資源特色 及社造相關業 務執行現況 (兩百字左右)			
過去執行社造 計畫			
申請單位 戳記			

報名參加徵選計畫社區，必需派員 3-5 人參加社區經營研習入門班課程，才能取得提案資格，參加徵選活動。

「104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」申請報名表

C 級鄉鎮市社區

基本資料			
申請單位	鄉鎮市公所		
公所聯絡人 職稱/姓名		連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
		電子信箱	
是否執行過營造點計畫(本計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推動社區營造年資	_____年
簡介(兩百字左右)			
社區資源特色及社造相關業務執行現況(兩百字左右)			
過去執行社造計畫			
申請單位 戳記			

報名參加徵選計畫鄉鎮市公所，必需派員 2-3 人參加社區經營研習入門班課程，才能取得提案資格，參加徵選活動